

分家后父母又立遗嘱重分房产

三兄弟对簿公堂,法院确认分家协议有效

晚报讯 分家时,父母与子女约定将其中一套房产给二儿子,但后来又立遗嘱表示将这套房产平分给三个儿子。现在父母去世,这套房子到底归谁?记者11日了解到,崇川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王某与朱某老夫妻育有三子。2010年,家中老房子拆迁分得某小区的三套安置房屋。2011年,老夫妻俩和三个儿子共同讨论三套房屋的分配问题,约定该小区某幢406室的房屋由老夫妻俩居住,待老人百年后归老二所有;405室归老三所有;另一套404室变卖所得中的130万元归老大所有,余款留给老人养老。分家协议上,老父亲与三个儿子当场签字确认,后全家也按照该协议分配现金和部分房产,仅406室房屋未办理过户手续。

2021年、2022年,两位老人相继去世。老二认为分家协议已经约定父母百年之后406室房屋归其所有,故要求老大和老三配合办理过户手续。但老大和老三认为,父母去世前留有遗嘱复印件,写明406室房屋作为遗产让三个孩子均分,并且2011年的分家协议上母亲未曾签字,且母亲一直持反对意见。两人不认可分家协议的效力,认为406室应当作为遗产由兄弟三人共同继承。

因三兄弟协商不成,老二将老大、老三起诉至崇川法院,要求判令406室归其所

有,两被告配合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条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母亲在场的情况下召开家庭会议分割家庭共同财产,经父亲与三个儿子签字确认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即便母亲没有签字,其当场未提出反对意见,可视为其认可父亲代为行使权利,该分家协议合法有效。且分家协议除406室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外,其余均已实际履行,当事人从未提出异议,可见该分家协议系家庭成员对共有财产分割的共同意思表示,当事人应按照分家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所有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406室属于家庭共有财产,经分家协议确认归老二所有,即便没有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房屋所有权已经转移给老二。即使父母事后再出具遗嘱,明确406室房屋由三兄弟平均分配,亦属于无权处分,除非经得所有人老二追认,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最终判决406室房屋归原告所有,两被告配合原告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通讯员戴晓春 记者王玮丽

市民投保3年后退保起纠纷闹到法院 因超过犹豫期,仅获退现金价值

晚报讯 陈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重大疾病保险,在交费3年后,向保险公司提出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已交的保费,但保险公司仅同意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双方协商不成闹到法院。记者11日了解到,如东法院审结了这起因退保引发的纠纷。

陈某经人介绍在保险公司投保了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保额20万元,保险费每年5200元,交费时间20年。在投保3年后,陈某认为该份保单的保险金额太少,遂向保险公司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并要求保险公司退还已交保费15000余元。

保险公司审核后表示,陈某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仅能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即4900多元。陈某则认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作为格式条款的提供方,未对现金价值履行提示说明义务。但诉讼期间,保险公司向法院提交了

“双录视频”,表明其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已将保险条款中涉及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相关后果明确告知了陈某。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案中,保险公司在“个人业务投保单”“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保险单送达确认书”中均对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相关后果作出了提示说明,陈某也在上述材料投保人签名处签字确认,由此可见,保险公司已尽到提示说明义务,陈某对保险合同内容知情了解,不存在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故法院判决保险公司退还陈某保险单现金价值。

通讯员石玉 董敏 记者王玮丽

启东东海派出所破获系列拉车门盗窃案 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

晚报讯 12日,启东市公安局东海派出所依靠社区群防群治力量“海湾卫士”义警联盟提供的线索,破获系列拉车门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

当日凌晨,“海湾卫士”义警联盟工作群成员向东海派出所民警反映,刚才在十里海湾社区地下停车场,保安巡查时发现两个男子鬼鬼祟祟,徘徊在地下车库汽车旁,有盗窃嫌疑。东海派出所迅速对该线索进行信息研判,明确了两人身份,查明两人有盗窃

前科,将信息及时传递给“海湾卫士”义警联盟小组,要求对两人注意盯控。当日凌晨3时,民警在十里海湾社区将两人抓获。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陈某和程某因囊中羞涩于11日晚窜至十里海湾社区地下停车场和地面停车区,采取拉车门的方式实施盗窃,作案4起,窃得现金100余元及充电器、零食等物品。目前,被窃物品已被全部追回,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通讯员袁沁青 记者张亮

4辆失踪豪车被警方追回 男子送上“显眼包”锦旗



市民送上特殊锦旗。

晚报讯 “长得不仅忒帅,办案又稳又快,一个字‘6’。”11日下午,市公安局崇川分局新城桥派出所民警吴荣收到一面特殊的锦旗。如此“新潮”的夸赞背后,是市民杨先生得知4辆失踪爱车被追回后的激动不已。

原来,杨先生在市区开了一家汽车租赁公司。前两个月,有顾客到门店咨询,先后租走4辆豪车,当场签订租赁合同,称要长期租赁。杨先生看着合同,本以为是一笔大买卖,还沉浸在开大单的喜悦中,却发现原本放在车上的GPS失去信号无从追踪,且怎么都联系不上租车人。自己的爱车“不翼而飞”,急得团团转的杨先生立刻来到新城桥派出所报警。

吴荣详细了解了案发经过,火速开展研判。经调阅监控,他成功锁定嫌疑人的行踪,发现其中一辆被租走的汽车正在海门抵押公司登记,于是“顺藤摸瓜”找到另外3辆车的轨迹。经调查,嫌疑人通过制作假行驶证将该车抵押,骗取抵押金30余万元。

从立案到破案短短3天时间,两名嫌疑人被成功抓获,4辆车和欠款均被追回,为杨先生挽回了巨额损失。

为表达感激,杨先生特地制作了一面“显眼包”锦旗,专程来到新城桥派出所,送到吴荣的手中。看着锦旗上有些夸张的赞美之词,吴荣有些不好意思地红了脸。他表示,自己只是做了应该做的。

记者张亮 通讯员石子乐

乘客遗失一沓现金 启东客车司机亲送回

晚报讯 “没想到钱包丢了,驾驶员师傅还亲自帮我送来,太感谢了!”近日,市民朱女士拿回父亲失而复得的钱包后高兴地说道。

当天,朱女士和父亲带奶奶去上海看病,在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附近乘坐“启沪健康直通车”回启东。朱女士和父亲一路忙着照顾奶奶,父亲也未留意到自己的钱包从口袋滑落,到家后

接到客车驾驶员电话,才意识到钱包丢了。

客车到站后,当班驾驶员吴春华在座位上发现了钱包。打开钱包发现里面有一沓现金,还有不少重要证件。担心失主着急,他对应身份证件上的信息设法找到了乘客的联系方式。父亲的钱包失而复得,朱女士连声道谢。

记者严春花 通讯员顾蓓蕾

使用小针刀治疗牙痛 一“中医养生馆”非法行医被查处

晚报讯 记者11日从启东市卫生监督所获悉,一“中医养生馆”因为非法行医被查处。

该所接群众举报,称某中医养生馆使用小针刀为其治疗牙痛,效果不佳,双方引发纠纷。卫生监督员立即组织查处,现场检查发现该馆营业执照名称为“启东市沈某养生馆”,经营范围为“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在该馆门口玻璃上贴有“坐骨神经痛”“急性腰扭伤”“半月板损伤”等标识,馆内墙上挂有“医术深奥,品德高尚”“医术高明

见奇效 医德高尚口碑好”“赠沈×医师”等多面锦旗,同时在该馆医疗床柜子上发现“云龙牌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及“云龙牌一次性使用无菌小针刀”若干。

经查,该馆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者沈某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卫生监督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出具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其立即整改,对现场的医疗器械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对该机构依法立案查处。

记者黄海